

報 披 日
已 一 人 份

份以一個價供加平價。

上《上市》刊上一份「日披」或《上市》刊上一份「」以准存日。

列出所《上市》披已動同日。個別披並供充以便使可在上市人「
」內別別。例如因同一份使份或同一可份必合在同一個別下披。
。因兩份使份或兩可必分兩個別披。

在上市人已動分以上市人在其早一宗事件前已不包已回或回但尚任
何份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在「」或「日披」內披。

如上市人份停「上一個日收市價」「份作日天收市價」。

如回份

- 「份」「回份」及
- 「已份占份前已分」「已回份占份回前已分」。

如回份

- 「份」「回份」及
- 「已份占份前已分」「已回份占份回前已分」。
- 「價」「回價」。

存日一宗披事件日。

II.						
A. 回報告						
交易日	回 券數	回方式	每 價格或 付 出最 價 (元)	最低價 (元)		付 出 (元)
	N/A					N/A
合共						N/A
B. 以 交易所 一上市地 人 其他 料						
1.	本年內 今天 止 (普	案 以 來) 在 交易 所 回	券 數			(a) _____
2.	案 日期 以 來 在 交易 所 回	券 占 于 普	案 時 已	本 分		_____ %
		$\frac{\text{(a) x 100}}{\text{已 本}}$				
我們 任何 大	上文A 所 於 交易 所 上 文A 所 於 另 一 家 券 交易 所	回 是 根 據 《 上 市 則 》 定	已 呈 交 交 易 所 日 期 _____	明 函 件 所 料 並		則 。

明是 交易所、另一家 交易所 列明交易所名、以 人 方 或以全 收 方 。

呈交 _____ 余俊敏
(姓名)

_____ 公司 書
(事、 書或其他 正式授權 人員)